

全國盃土風舞競賽暨海峽兩岸舞蹈觀摩大賽 規程簡章

(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50005354 B 號)

- 主辦宗旨：**為提昇全國土風舞運動技能及水準，讓全國各地土風舞教練能有發揮專才的機會，展現各社團班隊、委員會、協會及學校社團之舞蹈技巧及團隊精神，同時增進全國各地愛舞人士之情誼，相互觀摩學習，推動全國基層運動人口的參與，藉以帶動此項運動的蓬勃發展。同時藉由海峽兩岸舞蹈觀摩大賽來推動、促進兩岸舞蹈文化藝術交流，相互觀摩學習，提升民間各種舞藝的品質，及舞蹈運動技能水平，增進兩岸各地社團人民間之情誼。
- 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
- 協辦單位：**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教育部設置新竹縣竹東鎮樂齡學習中心
- 競賽日期：**105年7月17日(上午時段開放場地練習)中午12時報到，下午1時開幕典禮
- 競賽地點：**新竹縣立文化局演藝廳【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】
- 競賽項目：**「世界各國土風舞組」、「全民創作土風舞組」、「單人運動舞蹈組」各組皆為團體競賽。
- 競賽辦法：**一、採決賽制，大會得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賽程(有學校組隊參賽時，另增學生組競賽)。
二、各組參賽選手每隊人數8~24人，參賽舞型不拘，可自備道具，各組達15隊即截止報名。
三、各組報名少於5隊，即取消分組競賽，以不分組別方式舉行。
四、學生組無年齡限制，報名少於5隊即以表演賽方式進行。
- 競賽規則：**一、評分標準及競賽規則，參照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最新公佈之「中華民國土風舞運動競賽規程總則」辦理。
二、比賽時間(含進退場)六分鐘，時間起訖以司儀報名請出場後即開始計時，至演出完畢人員完全離場為止，每超過五秒扣總分一分。
三、比賽場地以新竹縣立文化局演藝廳舞臺為主，各隊伍須在六分鐘內完成所有表演動作，進退場時可作任何舞蹈變化，舞曲音樂可剪接，比賽中的隊形變化均無任何限制。
四、大會於每支參賽隊伍離場後即報告使用時間。
- 評分標準：**每支舞曲分為五項計分，各百分比如下。
一、主題意識及特色 30 %。
二、服裝道具 10 %。
三、音樂效果、舞蹈節拍 20 %。
四、隊形變化、藝術美感 20 %。
五、團隊精神、舞蹈技巧 20 %。
- 獎勵辦法：**一、各組取一至三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。
二、參加比賽之隊伍(一至三名除外)均頒發優等獎盃乙座。
三、頒發參賽隊伍之指導教練獎狀乙紙。
四、榮獲前三名之隊伍如需個人獎狀者，請向大會提出申請，獎狀工本費每張200元。
五、如以觀摩賽方式舉辦時，大會得依各參賽隊伍的表現，給予最佳創作、最佳技巧及最佳團隊等獎項以資獎勵(獎勵辦法如有變更，依籌備會議決議辦理之)。
- 參加資格：**一、全國22縣市土風舞委員會、協會、社區班隊、學校、社團及熱愛舞蹈之各階層人士。
二、大陸各省市舞蹈協會、委員會、舞蹈團體派隊參加。
- 報名辦法：**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15日截止。
二、報名表傳真：【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】 傳真電話：02-2371-3756
三、洽詢電話：02-2371-2966 手機：0919-924-710
四、聯絡人：秘書長 曹國勝
五、會 址：108臺北市中華路一段74號8樓
六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注意事項：**一、免費報名，食宿請參賽隊伍自理，大會可代訂便當(每個80元)，請三天前預訂。
二、請各參賽隊伍依需要，自行為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人身險。
三、當日上午時段視情況開放比賽場地，供參賽隊伍依到場登記先後秩序預演練習。
四、參賽隊伍請於當日12時前辦理報到，12時30分召開領隊會議，13時舉行開幕典禮。
五、報名參賽隊伍由大會統一抽籤編排賽程。
六、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場時間或未到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七、比賽進行中如有任何爭議時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判決之。
八、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有權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